

债券简称：16 兴发 01

债券代码：136238.SH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2020 年 6 月

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5
第九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 发行人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4 号文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兴发 01 (136238)
- 3、 发行主体：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 5、 发行期限：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票面利率：2016 年 03 月 08 日-2019 年 03 月 07 日,票面利率:4.70%;2019 年 03 月 08 日-2021 年 03 月 07 日,票面利率:6.00%。
- 7、 债券起息日：16 兴发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 8、 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

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无。
-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443700
联系电话： 0717-2528955
传真号码： 0717-25289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671463710X9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0 日止)；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不含高毒、限用农药）、化学肥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陶瓷、家具、木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19 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化工产品收入	172.39	150.10	44.03	167.88	140.23	44.14
贸易收入	212.39	208.07	54.24	206.36	202.37	54.26
旅游及其他收入	6.75	3.29	1.72	4.10	1.84	1.08
合计	391.54	361.46	100.00	380.34	340.44	100.00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394.13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347.40 亿元增长 13.45%。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 391.54 亿元，较 2018 年度的 380.34 亿元同比增长 2.94%。2019 年度营业总成本达 361.46 亿元，较 2018 年度的 344.44 亿元同比增长 4.94%。其中，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2.32%。营业成本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上升，销售费用也随之上升，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39%。另外，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1.08% 和 2.40%。总体而言，经营性利润正处于上升通道，可持续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贸易收入及化工产品收入构成，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94.13	347.40	13.45
负债合计	272.45	236.08	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9	40.86	1.54
股东权益合计	121.69	111.33	9.3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391.54	380.34	2.94
营业总成本	361.46	344.44	4.94

营业利润	4.52	11.43	-60.45
利润总额	4.55	9.20	-50.54
净利润	2.63	7.61	-65.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29	1.85	-11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35	1.53	-77.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	24.27	-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	-18.80	-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	0.83	38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	6.31	-156.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	18.68	-19.00

四、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及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当前余额	债项评级	证券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155679.SH	19 兴发 02	2019-09-10	6	AA+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55231.SH	19 兴发 01	2019-03-15	3	AA+	一般公司债	正常
011900083.IB	19 兴发 SCP001	2019-08-30	0	AA+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041800107.IB	18 兴发 CP001	2018-03-19	0	AA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36604.SH	16 兴发 02	2016-08-08	0	AA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01664069.IB	16 兴发 MTN002	2016-11-23	0	AA+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01664055.IB	16 兴发 MTN001	2016-09-26	0	AA+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22435.SH	15 兴发债	2015-08-20	0.06	AA+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01451002.IB	14 兴发 MTN001	2014-03-14	0	AA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非关联方担保, 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21 亿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楚瑞商贸有限公司	0.28	2019/11/15	2020/11/14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三恩硅业开发有限公司	0.19	2019/03/27	2022/03/27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三恩硅业开发有限公司	0.19	2019/03/27	2022/03/26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19/03/01	2020/03/01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0.20	2019/10/8	2020/10/8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0.19	2019/5/28	2020/5/28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0.48	2019/03/27	2024/03/26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0.30	2017/3/1	2020/3/1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0.15	2017/3/23	2020/3/9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0.50	2016/6/13	2021/6/13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州嘉信硅业有限公司	0.30	2016/12/12	2021/11/28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兴华矿业有 限公司	0.17	2019/01/15	2020/01/01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昌领兴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0.10	2019/06/27	2020/05/26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昌领兴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0.10	2019/08/29	2020/08/27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昌宁达贸易有 限公司	0.36	2019/07/30	2020/07/30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昌兴吉泰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0.18	2019/07/30	2020/07/30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昌顺浩贸易有 限公司	0.33	2019/06/28	2020/06/26	否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昌科林硅材料 有限公司	0.19	2019/09/26	2020/03/26	否
合计		5.21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6 兴发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19 年 3 月 8 日已按时支付利息。

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利息，未发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4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按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第六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有：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存在重大变化。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八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经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958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兴发 01 与 16 兴发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649 号），公司的主体跟踪评级信用等级为 AA，16 兴发 01 及 16 兴发 02 跟踪评级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6 兴发 01 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评级报告出具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未发生利益冲突。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019年3月8日，根据《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16兴发01”债券的票面利率由4.70%调整为6.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兴发01”（债券代码136238）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287,000手，回售金额为287,000,000.00元整。2019年3月8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兴发01”持有人实施回售。根据《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兴发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287,000手。截至目前，“16兴发01”债券余额为11,300.00万元。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除以上事项外，需要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 年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